

证券代码：836581

证券简称：ST 捷思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董事（李铨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董事（刘文红）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董事（李军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董事（温斌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809,10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30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 （二）辞职原因

温斌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。

李铨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。

刘文红女士因公司经营管理现状，无法有效履行董事职权，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。

李军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，使公司董事会成员符合法定及章程规定人数要求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任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以上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公司对李军先生、刘文红女士、李铎先生、温斌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温斌先生、李铎先生、刘文红女士和李军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。

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5日